

中國醫藥大學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96年4月2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96年5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10月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10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10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104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10月1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10月2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11月21日文校字第1050015336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107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06月12日107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明校字第1080015021號函公布

- 一、 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之規定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校或他校學生得自一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（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），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。
- 三、 申請本系為雙主修時，經雙方學系系主任同意及本系雙主修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錄取人數以不超過本系該學年度新生招收名額百分之二十為限，送教務處
- 四、 雙主修生需修滿原學系及本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並成績及格，始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；原學系與本系之專業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，由本系決定是否認列為本系之科目學分。
- 五、 未盡事宜，依本校「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、「學則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，並提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